

证券代码：301162

证券简称：国能日新

公告编号：2026-055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会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设视频接入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27号金隅智造工场N6一层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雍正先生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6 人，代表股份 117,556,9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740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9,175,6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704%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28,381,3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036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9 人，代表股份 36,294,1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4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,912,8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3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28,381,3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036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503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2%；反对 2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；弃权 27,7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24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7%；反对 2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8%；弃权 27,7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5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504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7%；反对 2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；弃权 27,7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242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4%；反对 2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2%；弃权 27,7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426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8%；反对 91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2%；弃权 38,7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163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9%；反对 91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3%；弃权 38,7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7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张蒙律师、孔俊杰律师出席并见证本

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29日